

济宁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2019 年政府信息 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济宁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高新区党政办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配套制度和 Work 规范，积极拓展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和形式，认真抓好相关警务信息的收集、整理、发布、更新工作，落实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管理、考核、保障措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积极利用高新区门户网站，及时收集、整理、上传分局重要工作、重要警务活动、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等方面的信息。二是利用“山东民生警务平台”动态推送警务要闻、安全防范、警方提示等讯息，并办结落实各类民生诉求。三是利用“济宁高新区公安”微博群和微信平台“济宁平安高新区”新媒体平台，及时宣传公安机关在维护稳定、打击犯罪、服务群众等工作取得的成绩。四是在警苑心语、《齐鲁晚报·蓼河先声》、济宁电视台等传统宣传阵地建立战略协作关系，采取集中采访、集中宣传等方式持续展示高新公安亮点工作，同时，适时组织民警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开展小记者团走进警营、集中返赃

等活动，加大宣传力度，丰富宣传载体。五是做好窗口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警种部门、派出所在窗口单位的醒目位置设立政府信息公开墙或公开栏，公开行政许可、执法和收费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供的材料；外事、治安、户籍、派出所等部门服务大厅配置触摸屏指南设备，为群众提供服务。

据不完全统计，年内公安分局共在高新区信息公开平台、山东民生警务平台、各类传统报刊杂志和政务新媒体发布各类信息 2 千余条，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件 1 件，有力地提高了公安工作的透明度，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67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98		607
行政强制	319		49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5	4921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公安分局在顺利完成高新区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还存在着一些短板和问题，主要表现在：局属各单位信息公开的知识和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学习和提高；工作中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推动力度还不够均衡；个别单位还存在工作透明度不高、公开渠道不畅、公开形式相对单一等问题。针对以上问题和不足，下步工作中，分局将继续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服务群众、接受监督的重要举措来抓，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继续抓好制度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项制度，切实规范公开内容。二是继续抓好牵头推动，分局指挥中心充分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不断加强对信息公开工

作进行的推动力度，确保工作效果。三是继续抓好考核考评，持续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考核项目，切实细化考核标准，发挥好考核的杠杆作用。同时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监督员、人民群众的监督。四是继续抓好示范引领。积极发现和表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引领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再上新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